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函告，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治富	是	17,000,000	19.16%	2.30%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1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安治富	是	4,930,000	5.56%	0.67%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1月27日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88,732,714	12.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富临集团	240,838,218	32.59%	36,000,000	14.95%	4.87%	0	0.00%	0	0.00%
聂正	779,830	0.1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安东	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6,885,000	0.93%	0	0.00%	0.00%	0	0.00%	6,885,000	100.00%
合计	337,235,762	45.64%	36,000,000	10.68%	4.87%	0	0.00%	6,885,000	2.29%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240,838,218 股股份，其中 68,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

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已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